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9屆第34次勞資會議

時間：103年12月18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第2會議室

主席：溫代表彩炎（上午）、楊代表德安（下午）

記錄：方四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劉代表人杰（勞安室）、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陳福全（臺北機廠）、吳俊義（宜蘭站）。

資方代表：鹿代表潔身、彭代表坤炎（運）、楊代表德安（機）、溫代表彩炎（工）、呂代表秋楠（電）、邱代表素芬（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鄭珮綺、吳惠芳、吳興仁、朱秀蓮、許源瑞、王毓橋、鄭皓維、林宜靜、朱曼菱、畢庶美、林佩怡。

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無）。

資方代表：（無）。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一、勞方召集人、資方召集人以及各位代表還有各位同仁大家早！首先請各位容許給我1-2分鐘的時間發表我臨別退休的感言。我今天很榮幸能在我退休前最後一次擔任第9屆第34次勞資會議主席。回想我在民國100年間擔任工務處副處長第一次參加勞資會議時，就遇到劉代表人杰給我一個疾言厲色的震撼教育，令我印象深刻。

老實說我以前對工會沒有好感，但經過這幾年來的相處，徹底改變了我對工會的觀感，我發現勞方代表個個展現對會員的關懷、言之有理的提案跟發言，令我佩服。

還有鹿副局長對問題的深入了解、思考邏輯的分析、裁示，更是使我在公職生涯最後幾年中獲益匪淺，也是我學習的榜樣，特別感謝鹿副局長多年來的指導。

感謝人事室安排我擔任本屆主席，也謝謝各位同仁多年來的支持與協助。謝謝各位！請秘書組依程序開會。

## 二、勞方召集人劉代表人杰：

對本次會議主席溫副處長及機務處楊副處長，本人謹代表工會及全體勞方代表，表達對2位主管在勞資會議中給予勞方代表諸多的協助配合與支持，祝福退休後再創生活第2春，身體健康，領取月退休俸到120歲。

## 三、介紹新任資方代表主計室邱副主任素芬。

## 四、本次會議輪由貨運服務總所業務報告。

## 貳、貨運服務總所鄭總經理珮綺業務報告：（略）

### 陳代表福全發言：

貨運服務總所掌控的業務與員工的權益息息相關，尤其有關停車場及宿舍辦理優惠方式的業務方面，希望在做法上能協助員工。

### 貨運服務總所鄭總經理珮綺說明：

現職員工如果要標租宿舍，對於作業方式有不了解的，可以請教各服務所承辦人，至於停車場，只要是大的車站都有保留員工停車位，小的車站本來停車位就比較少，如果再保留給員工，就沒有標租的效益，富岡機廠會後再去了解情形。

### 劉代表人杰發言：

一、據傳服務所重新調整轄區並有整併服務站之考量，請問總經理是否知道？工會對此行政作為並無太大意見，但請對員工之權益及工作權之問題要慎重考慮，應以尊重員工意願之方式辦理。

二、前曾發生龍井貨場雇用人員改為快遞人員其工稱產生爭議，貴總所曾有考量重新檢討並變更工稱以維員工權益乙事，目前情況如何？希望對自僱人員之工稱應通盤檢討，以符公平原則。

三、編制員額308人，預算員額207人，現有員額186人，希望在

業務增加情形下，對基本人力應達到預算員額，更應以突破現狀朝編制員額方向努力！

四、快遞業務應有及門運輸之考量，建議結合PP快遞購置機車，服務人員到府收送，以增裕營收。

貨運服務總所鄭總經理珮綺說明：

一、理貨工待遇的問題，目前路局在重整契約進用人員，也就是工種統一，本總所會全力配合路局來做。

二、龍井貨場原有業務都已停辦，僱用人員已辦理快遞，未來都會配合路局政策去辦理。

三、本總所近3年新進特考及格有50人，我們也持續不斷的辦理內陞外補以充實人力，未來我們將會持續爭取鐵路特考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四、由於民間快遞快速發展，未來亦有可能有無人小飛機參加快遞行列，相對投資龐大，都非鐵路現行設備可以競爭，希望能將未充分利用的快遞車廂恢復客車廂以增裕營收。

鍾代表雲章發言：

PP列車快遞業務目前業務狀況如何？有多少從業員工？營收有多少？是否有面臨存廢的問題？未來將如何規劃？

貨運服務總所鄭總經理珮綺說明：

快遞業務一年營收約一千萬元左右，當時規劃時第一階段先做快遞以外還有些別的設備改裝，但後來設備改裝部分是沒有做，所以喪失那時的先進，那時快遞國內剛開始流行，剛剛劉代表建議可以和別的業者合作，但這部分做不到，路局要進用員工沒有辦法，像現在理貨工退休就沒辦法進用，所以在人力不足之下就減少班次。

蔡代表榮輝發言：

一、貴所轄區調整，員工是如何安置？

二、貴所對於站場，場地及設備、出租廠商拍攝影片，應要求廠商注意旅客出入車站安全，以免再生意外。

三、貴所業務車站閒置空間活化，設立停車場出租，工會希望於較大車站留些停車位讓旅客及路局、其他機關洽公使用，以方便停車。

四、基地台空間出租，架設位置，盼能讓能與車站員工溝通，免除員工心理恐懼。

貨運服務總所鄭總經理珮綺說明：

一、除臺南所的經理調花蓮以外，其他的人都就地安置。

王主任毓僑補充說明：

有關表現績優的高雄貨運所人事管理員退休慰留之事，經過瞭解黃管理員退休之前人事室陳主任曾慰留3次，但黃管理員說他身體不好，我們看過他過去2年請假紀錄，確實是個人身體和以前不一樣，但他工作能力絕對是非常強，因為個人退休意願非常堅決，人事室主任也不得不同意。

貨運服務總所鄭總經理珮綺說明：

二、拍攝場地發生意外，應該是由廠商負責，拍攝之前我們都有做會勘，把動線與廠商應注意的事項，都有做交代，我們的人也會去，這次的案子比較遺憾，以後會做改進。

三、未來可以比照桃園機場的做法，只要是來洽公的，有關單位出具憑據給洽公者，就可以記帳或消磁免費停車，以促進停車場有效利用。如果固定一天留10個位子給公務專用，但10個位子沒有利用到，也不能租出去，就是浪費。

四、原則上基地台會勘時，我們都會尊重員工，像竹北站員工不要設基地台，我們也沒有設基地台，如果員工有疑慮可以提出來，其實基地台的設立也是配合國家政策，如有當地民眾抗爭或員工反應，認為不是很洽當，大部分都不會設。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肆、討論提案：。

列入93401案

提案人：鐵路工會

案由：宜蘭運務段宜蘭車班組違反勞基法第36及第40條規定，經103年10月27日協商要求即刻改善，停止違法借班，經查今仍未停止。

說明：依據勞基法第36條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第40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狀況，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

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宜蘭運務段因人力不足，公然違法，屢次協商仍未見改善，嚴重破壞勞資和諧。

運務處說明：

運務處處長近日召集各段主管及車站主任開會研商。

工會意見：

宜蘭運務段部分，請先予解決，並應先行停止借班的行為。

決議：繼續追蹤

伍、歷次會議未結案辦理情形：（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局勞資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七堵調車場Z3線原設照明設備已毀損無法使用，請相關單位維修或另設新照明器材，以利員工調車作業。

電務處說明：

（一）經查七堵調車場相關照明設施，本處臺北電務段接管維護設備為10M、12M及20M高桅桿照明設施。

（二）七堵調車場Z3線照明設備係裝設於七堵調車場特種車庫，該照明設備毀損，應由該特種車庫使用單位負責維修。

增列33次會議決議事項：

請運務處了解協助處理該照明設備之維修事宜。

二、案由：運機二處各車班機班，嚴重人力不足，請速補足改善目前違法借例假乘務之違法情況。

說明：

（一）目前各車站、機班因人力不足已有近10年之久，本應有之預備人力也因增加車次早已無預備人力來應對請假、加開班次之人力，且逢加開或請特別假，休假時均以借例假來應對，長久如此為之近幾年更加嚴重。

（二）據工會查訪統計，目前班次與7年前相比增長20%，而人力並無相對增加，故8%之預備人力來應對加班，請假搶修之人力早已不存在，而僅以借班為主要應對方式為之，

違反勞基法例假，借而無還，請運機二處重新評估車班、機班人力停止以違法方式來應對班次增長之情況。

運務處說明：

- (一) 責成各運務段、各車班組確實依乘務人員排班注意事項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排班。
- (二) 請各運務段務必足額提報運輸班參訓人數，以充裕車長儲備人力。
- (三) 積極向交通部辦理請增員額作業，增加乘務人員之預算員額。

增列33次會議決議事項：

工會立場反對借班情事，請對已發生之事項結清，爾後不應再有此借班之情況發生。

三、高雄機廠部分員工及附近里民，打電話陳述機廠噴漆作業油漆味非常重，經瞭解原因恐係新近配置油漆一批引起，請機務處儘速協助處理，免生民怨。

機務處說明：

本批契約號：L03-03LC0043第1批第11項醇酸樹脂漆（黑色）#51，經高雄機廠反應於領用料後，作業中有異常氣味，影響員工健康之虞，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該廠於103年11月25日高廠技字第1030003140號函，請本局南區供應廠通知立約商（奇麟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契約購買此批作業中有異常氣味之油漆，請依約履行保固責任，本局南區供應廠於103年11月26日材南廠材字第1030002060號函知立約商，立約商已回應103年12月5日完成第11項（黑色）#51換交。

四、運務處規定轉轍器都於夜間保養，但由於側線、倉庫線、整備線、停留線是沒照明的關係，應可利用日間保養，至於路線上的仍維持夜間保養，請路局運務處重新檢討擦拭保養轉轍器方式。

運務處說明：

本處103年6月27日運運設字第1030007326號函訂定「轉轍器清潔保養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SOP）」即是前述建議方式訂定。惟本局勞安室在審核意見，認定本標準作業程序流程

圖（SOP）本質安全條件仍不足，作業人員不得於有列車行駛之情形辦理作業。故本處重新檢討研議訂定，為確保勞工轉轍器保養作業安全，轉轍器之清潔保養(含潤油保養)，除緊急潤滑保養須即時辦理路線封鎖保養外，一律於夜間利用養護時間帶封鎖路線後辦理，以確保作業人員安全。本處將再請示勞安室研議側線於日間保養之可行性。

主席裁示：

請運務處再行檢討訂定安全可行性方案，並加會勞工安全委員會。

五、高雄機務段新左營機務分段，由於行車人員寄宿舍不夠用，而要回運務行車人員寄宿舍計畫擴充，未來是否影響運務行車人員寄宿舍問題，請運務處儘速未雨綢繆。

運務處說明：

有關新左營機務分段要回運務行車人員寄宿舍計畫擴充1案，經查該案僅增建2樓供司機員使用，並無要回運務行車人員寄宿舍計畫，故無影響運務行車人員寄宿舍問題。

六、貨物列車部分守車內很髒且座椅破損，請運務處督促各貨物列車編組站，確實做好守車清潔及座椅破損車輛轉送檢修單位修理。

運務處說明：

（一）本處已函請各運務段切實督導相關站依據本局貨物輸送須知廿一、略以「貨車清掃…。守車應於貨物列車終點站或摘放站施行，其車長辦公間由站負責清掃。」落實辦理守車清掃工作。

（二）有關守車座椅破損1節屬車廂設備損壞，建議權責單位妥處。本處建議車長如發現有上開情形（不潔或損壞），立即拍發電報轉知相關運、機、檢單位改善，並副知所屬車班組、運務段。

七、本局工程及配合鐵改局相關建設工程繁多，且為了配合大眾運輸需求及社會輿論所引申的設施改善亦持續增加，然在設備增加人力缺乏情況下，造成行車延誤之原因，各主管單位皆依各案例增列SOP做為因應，然對現場各技術執行單位而言

實緩不濟急，尤其電務、號誌、電力因設備量增加，更常為排除各種障礙縮短搶修時間爭取效率，常有力不從心之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工程車不足，老舊不堪用，常讓員工怨聲載道，對於行車安全問題更是嚴重危害，就電務處目前所有工程車輛計134輛，然超逾10年計87輛(佔65%)，超逾12年計71輛(佔52%)，超逾15年計14輛(佔10%)，在此強烈要求電務處就此一問題能速提解決方案，應速辦理汰舊換新，不應再以預算經費問題或行政院、交通部之管制理由搪塞。

電務處說明：

- (一) 經查本處103年一般建築及設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提列新購汰換車輛計52輛，行政院核定15輛，已於本(103)年完成採購汰換。104年本處再提列新購汰換車輛計40輛，目前經行政院核定39輛，足見在本處積極爭取、提供說明與佐證資料後，車輛新購汰換比例已逐年大幅改善。
- (二) 截至103年11月為止，本處小貨車及客貨兩用車逾10年以上者計76輛；扣除104年度行政院已核定汰換車輛39輛後，尚餘37輛。本處已於105年度再提列汰換車輛56輛，預計屆時逾10年以上車輛將能全數完成汰換。

捌、鐵路工會臺東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

案由：建請路局提高參與事故搶修人員之誤餐費。

說明：

- (一) 現行誤餐費僅編列50元，脫離市價太大，影響參與事故搶修人員士氣，應酌予提高。
- (二) 參與事故搶修之人員，路局應感其付出，該相關誤餐費實應加成加倍給予，以資鼓勵。

工務處說明：

現行本局參與事故搶修之員工搶修誤餐費1案，悉依照本局主計室101年5月21日會二字第1010000206號函：「本局員工參與事故搶修工程時得報支搶修誤餐費(每4小時報支1餐、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每餐50元」規定辦理。

增列33次會議決議事項：



請主計室考量時空環境因素，重新循系統簽核提高誤餐費，以符實際需求。

玖、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

- 一、各調車場站、車班行調電話全好的手機愈來愈少，修好一批又送修一批，尤其電池、天線等耗材，路局應隨時增購以備汰換，維護行車安全。
  - 二、未來IC(一卡通)旅客愈來愈多，盼路局應儘速改變目前計價方式，以增路局營收。否則車長於對號列車查票時，驗卡嗶一聲營收又少了，車長的心就好像在滴血。
  - 三、現於線上行駛的舊型莒光號車廂，冷氣機因老舊常故障，讓檢車段檢修人員疲於奔命。請機務處重視基層心聲，將冷氣機淘汰換新，以節省保修人力。
  - 四、七堵調車場內原有基隆車班乘務人員寄宿舍已閒置多年，該棟建築權責歸誰？有何運用計劃？
  - 五、七堵調車場Z3股道(機迴線及調車線)照明設備不足，於夜間調車時，造成員工不便也有違勞安之處。
  - 六、普悠瑪列車為何會派日車人員上車隨乘？原因為何？隨乘起訖期間有多久？
  - 七、宜蘭線上行西正線，進雙溪站前，PP列車通過中性區間後，有APC不復位併發輔助供電故障情況，建請儘速改善。
  - 八、為服務會員工會有一台電腦與本局企業網站連線，但故障需維修時卻找不到人願意處理，造成工會對會員團保、互助金辦理造成嚴重困擾，請惠予協助！
- 拾、下次會議開會日期訂於明(104)年元月20日，輪由林代表俊誠擔任主席，並由餐旅服務總所做業務報告。

拾壹、主席結論：(楊代表德安臨別感言)

溫代表彩炎(主席)因今天下午有其他會先離席，由本人(楊德安)主持，本人將於明(104)年元月16日退休，特別利用此機會感謝勞資雙方召集人及各位勞資雙方代表，本人自101年8月擔任機務資方代表迄今，承蒙大家對機務業務的關心與指導，尤其機務的陳代表福全及鍾代表雲章給予很多的建言，讓機務行車業務推展更順利，特此表達感謝，今天

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拾貳、散會：15點。

裝

訂

線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9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 (附件)

案號	案由	說明	執行情形	決議
臨 91901	建請本局不定期勞動契約之無資位員工恢復適用行政院訂定之約聘僱人員相關請假規定以維公平原則。		<p>103.12.18 9屆34次會議人事室說明：</p> <p>一、交通部103年11月14日交人字第1035014442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略以，聘僱人員之慰勞假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爰有關貴局擬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核發約僱人員未休假加班費1節，請先就其適法性及核發方式予以釐清。</p> <p>二、本局103年12月4日鐵人二字第1030038438號函，</p> <p>(一)查本局工作規則第51條規定略以：「員工因業務需要，確無排定特別休假時，----，在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時，依規定發給其應休而未休假工資。」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項：「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p>	<p>9屆34次：</p> <p>一、依據前召開會議研商決議趕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p> <p>二、繼續追蹤。</p>

臨  
91901

建請本局不定期勞動契約之無資位員工恢復適用行政院訂定之約聘僱人員相關請假規定以維公平原則。

其應休未休之日期，雇主應發給工資。」規定，爰該等人員擬依上開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二)行政院 97 年 4 月 24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1566 號函釋示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發給，得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應休畢日數之休假補助費相關規定辦理。另鈞部 95 年 6 月 29 日交會字第 0950021091 號函以，研商定期契約人員支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之適用性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各機關於人事費或用人費用項下進用之契約人員，得依規定核發「國民旅遊卡」措施休假補助費。

(三)依上開規定，本局約僱人員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核發應休畢日數休假補助費，其未休畢之日數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三、交通部 103 年 12 月 11 日交人字第 1030038771 號函，所報修正貴局工作規則第 53 條一案，本部同意辦理。

92001	<p>因應深澳線啟用增加開行列車之需，機班運用與現況將有不同，為減輕乘務員，因便乘上、下班時間過多，造成體能上耗損，而影響行車安全，建請於瑞芳站建置機班乘務員休息室，便於再乘前不必返段（班）管理或待命，直接於休息室休息，以維行車安全。</p>		<p>103.11.20 9屆33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本局103年11月12日鐵機工字第1030037618號函以：「經本局協商後，宜蘭運務段同意於瑞芳站第三月台現有倉庫改為機班候班室，請七堵機務段與宜蘭運務段及瑞芳站儘速協商倉庫騰空時程後進行室內裝修勘估，並製作相關概算送處核撥預算辦理。」並函致宜蘭運務段、瑞芳站及七堵機務段。</p> <p>103.12.18 9屆34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一、整修由七堵機務段全權負責整修建置。 二、電費、清潔費用分攤事項，由運務處協調宜蘭運務段後結果提出說明。</p>	<p>9屆31次決議： 一、機務處與鍾代表協商，擇期會勘。 二、繼續追蹤。</p> <p>9屆32次決議： 一、由機務處召集運工2處，15日內到瑞芳站會勘。 二、繼續追蹤。</p> <p>9屆33次：繼續追蹤。</p> <p>9屆34次：繼續追蹤。</p>
-------	---	--	--	--

93301

有關貴局 103 年 9 月 26 日鐵人三字第 1030030733 號函謂略以「本局前採認臺北機廠技工養成所『臨時學工』年資有誤，『收回之前核發榮譽乘車證』及『103 年榮譽乘車記帳憑證』並不發給 104 年榮譽乘車記帳憑證」1 案，有違現行「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車證」規定，請即改正，以維員工權益。

103.11.20 9 屆 33 次會議：臺灣鐵路工會說明：  
一、按貴局所持收回及不發給榮譽乘車證及榮譽乘車記帳憑證之理由不外係以「編制或非編制」作為服務年資計算與否來區別及一旦開放採認，追溯補發案件恐達 120 餘件與顧慮其他臨時人員比附援引，而前者係以前省府交通處 83 年 2 月 7 日交一字第 5996 號函示以「編制員額」內人員之年限為據，後者則怕麻煩為論述。然此兩種理由都經不起論辨，蓋本案要點內規定所指人員為「從業人員」，並無明文規定以「編制或非編制」服務年資做計算區分，而法令適用原則本應依「有利當事人之情狀」辦理，要點既未修改，僅以前省府交通處 83 年 2 月 7 日交一字第 5996 號一紙函示為據，更非妥適。再者，規定該發給就應發給，不能因為麻煩或其他任何考量而損及員工權益。

103.11.20 9 屆 33 次會議：人事室說明：  
有關臺灣鐵路工會 103 年 11 月 4 日鐵工收字第 594 號提案「本局榮譽乘車證誤發收回，有違現行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規定，請即改正，以維員工權益」，本室擬說明如下：  
一、勞動條件係指為保障勞工之最低收入與工作安全及健康生活的必要條件，其最低標準於勞動基準法中明定，內容包含：工資、工時、休假等，而榮譽乘車證非勞動條件項目。  
二、本局曾函報非編制內人員發給榮譽乘車證案，經前省府交通處 83 年 2 月 7 日交一字第 5996 號函復，依據本局從業人員及眷屬優待乘車購票要點第 2 點定義，「從業人員」係指本局「編制員額內」人員。爰本局榮譽乘車證年資採認，均遵循前揭函示，審核標準未曾變動。

9 屆 33 次：繼續追蹤

二、另查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本案當屬該法所指其他勞動條件當無疑義。復查同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內政部七十四年九月九日(74)台內勞字第三四四二二二號函略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故勞工於試用期間屆滿，經雇主予以留用，其試用期間年資應併入工作年資計算。」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台(88)勞動一字第00三七二九六號函對於各公務機關技工、工友曾任臨時人員之年資併計，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亦有相同之釋示規定。

三、經本局調卷釐清臺北機廠技工養成所「臨時學工」非屬編制員額內職稱，前因資料不足致年資採計有誤，核發之榮譽乘車證，仍應收回，尚祈諒察。

三、綜上所述，有關本案從業人員年資之計算當應自其僱用之日起算，貴局與前省府確有限縮解釋且與相關法令牴觸之處，尚請更正以維員工權益。

辦法：請依案由辦理。

103.12.18 9屆34次會議：臺灣鐵路工會意見：  
榮譽乘車證發給應以到路服務年資計算。

9屆34次：

- 一、榮譽乘車證未來修改方向，應以從業人員的定義及服務年資長短等方面考量。
- 二、目前個案認定，若當事人有疑義，可申請複審提出救濟管道。
- 三、結案。